用户需求书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广东省梅州监狱报废资产处置项目

**二、采购单位：**省局警保梅州分中心

**三、项目预算价格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处置底价 | 采购数量 | 总价 |
| 1 | 广东省梅州监狱报废资产处置项目 | 25697.00元 | 1项 | 25697.00元 |
| 处置报废资产底价总计：**25697.00**元 |

**四、项目概况**

为确保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，依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省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粤狱发〔2013〕450号）、《梅州监狱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针对2024年第二批次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进行报废的资产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履行合法合规且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广东省梅州监狱2024年第二批次报废资产开展合法合规且必要的处置工作。

**五、工作内容：**

对广东省梅州监狱的2024年第二批次**（**梅州监狱2024年第二次批量集中处置报废资产表及其他废旧物资，详见附件**）**的报废资产开展合法合规且必要的处置工作。

**六、资产处置机构资质要求：**

1.资产处置机构应合法注册，并拥有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，是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有合法经营权。

2.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的法律、行业、地方法规。

3.具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三证合一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。

**七、项目地点：**

广东省梅州三路66号广东省梅州监狱。

1. **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：**

（一）报价单位中标后，5个工作日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转账汇款，中标单位向广东省梅州监狱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中标价款总额。

（三）乙方最迟在签订合同后第二个工作日11：30分前应将款项转至广东省梅州监狱指定账户，否则，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改由报价第二名的中标单位。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的，以收款方银行收到款项时间记录为准。

（四）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放弃或变更，亦不得拒收所中标的报废资产，否则，禁止参加广东省梅州监狱组织的所有招标活动。

**九、项目工期要求：**

（一）中标单位须于中标签订合同全额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回收报废资产，（**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**）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报废资产运走后中标单位应做好场地清洁，并对安全问题负责，签收表由参加开标的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如因中标商原因导致报废资产处置逾期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中标商按合同金额1%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10天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**十一、其他事项：**

（一）报名期间，投标人可以要求现场查看报废资产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曾先生，电话：0753-2183359。